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580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春成鋼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春祥

債 務 人 張惠文

- 一、債務人陳春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41,671元，及附表編號1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 二、債務人張惠文、陳春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28,000元，及附表編號2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如對債務人張惠文、陳春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債務人春成鋼鐵有限公司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
- 三、債務人陳春祥、張惠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00,000元，及附表編號3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01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7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80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1,941,671元	114年4月20日	2.84	114年5月21日
002	1,028,000元	114年4月20日	3.12	114年5月21日
003	2,000,000元	114年4月28日	3.93	114年5月29日

0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10 人勿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1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